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384,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7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

事长侯福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余 3 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其余 2 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255,426	99.9841	129,556	0.0159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8、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09、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10、议案名称：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11、议案名称：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12、议案名称：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1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14、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1.15、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78,726	99.9992	6,256	0.00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价格	29,388,128	99.5611	129,556	0.4389	0	0.0000
1.06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10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11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情况						
1.12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14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1.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9,511,428	99.9788	6,256	0.02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 洪赵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通过现场见证，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